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否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安全衛生工作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12.07. (79)臺勞安一字第2907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9年12月7日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否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應由雇主視事實需要決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亦可依權責予以建議是否隨同出勤以執行其業務，有關加班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至於發生職業災害責任歸屬問題，應依個案查明違法事實加以認定。